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苏科机发〔2021〕244号

关于组织申报2021年江苏省产学研合作 (揭榜挂帅)项目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科技局,各有关单位:

为探索以揭榜挂帅机制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深化“需求张榜,在线揭榜”技术转移服务模式,鼓励企业通过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发布技术需求,高校院所等单位科研团队以需求为导向应征揭榜开展研发创新,促进技术成果转化为现实生产力,现组织开展2021年江苏省产学研合作指导性计划(揭榜挂帅)项目(简称“揭榜挂帅”技术转移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参加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专利(成果)拍卖季”、“J-TOP创新挑战季”活动,签订技术合同,并实现技术交易的高校院所、

新型研发机构以及科技型企业等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技术输出方。

二、申报条件

1. 技术交易双方通过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线上平台发布供需信息，参加“专利（成果）拍卖季”或“J-TOP 创新挑战季”两个揭榜挂帅品牌活动。

2. 技术交易双方于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后签订责权利明确的技术合同，在“江苏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完成登记（关联交易除外）。

3. 技术合同执行期不少于 1 年，合同成交额达 20 万元及以上。技术合同签订的当年度，技术吸纳方实际支付金额不少于 5 万元。

4. 技术吸纳方须为江苏境内注册的企业。

三、申报要求

1. 项目申报主体为技术输出方，由技术吸纳方企业协助向吸纳方所在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申报。请各地科技主管部门主动做好服务对接。

2. 申报单位须提交“项目申报书”原件1份，申报截止时间为11月15日，请各设区市科技局于11月18日前将本地区“项目申报书”及汇总表报送至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

3. 咨询电话：

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崔猛，025-89665807；

省科技厅科研机构处，徐亮，025-86637560。

- 附件：1. 2021年江苏省产学研合作（揭榜挂帅）项目申报书
2. 2021年江苏省产学研合作（揭榜挂帅）项目汇总表
3. 申报补充说明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2021年江苏省产学研合作（揭榜挂帅）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					
合作双方名称	技术输出方名称:				
	技术吸纳方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参加品牌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成果）拍卖季		<input type="checkbox"/> J-TOP创新挑战季		
在“江苏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的交易订单编号					
在“江苏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的合同登记编号					
签订的技术合同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服务				
技术合同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技术合同成交额	万元	
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	万元		开具发票时间		
技术输出方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技术吸纳方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项目参加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总人数不超过5人，技术吸纳方参加人员1-2人）					
姓名	工作单位	所学专业	现从事专业	职称或职务	本人签名
项目主要内容 (300字左右)	1. 2. ...				
主要完成指标 (300字左右)	1. 2. ...				
本人承诺： 1. 本项目相关科技成果法律权属清晰，无任何法律纠纷问题。 2. 以上所填信息均准确、真实、合法、有效。如若不实，本人愿为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					
技术输出方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吸纳方项目负责人（签字）：		
技术输出方单位意见		技术吸纳方单位意见		县（市、区）科技局意见	
（盖章）		（盖章）		（盖章）	
2021年 月 日		2021年 月 日		2021年 月 日	

附件2

2021年江苏省产学研合作（揭榜挂帅）项目汇总表

所在设区市科技局（盖章）：

年 月 日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合同 登记编号	技术输出方 项目负责人	技术输出方 单位名称	技术吸纳方 项目负责人	技术吸纳方 单位名称	所属县 (市、区)	交易市场 订单编号	技术合同成 交额(万元)	技术合同实际 成交额(万元)

附件3

申报补充说明

1、本《通知》电子版可在江苏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网站（<https://www.jstec.com.cn/>）下载。

2、“项目申报书”中填报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履行项目实际研发任务的科研团队牵头人，项目参加人员原则上为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或所在团队）及合作企业相关人员，项目参加人员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得变更。

3、“项目申报书”中填报的项目名称须与“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登记的技术合同项目名称一致；技术交易订单编号在省技术产权交易市场网站“用户中心”下的“订单管理”中查询。

4、“项目申报书”中填报的项目主要内容和主要完成指标的字数请控制在300字左右，主要完成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指标、经济指标、培训人员指标、知识产权指标、研究开发报告、咨询服务报告、产品检测报告、用户使用报告、申请各类奖项等。

5、“项目申报书”正反面打印、签名、盖章后，报送技术吸纳方企业所在地科技局审核，经各设区市科技局统一报送（特别说明：申报主体加盖的公章应为单位一级法人公章）。

6、项目负责人当年度仅限申报一项，同一项目仅限一家单位申报，同一负责人有省产学研合作在研项目的，原则上不得申

报。

7、关于“技术合同”说明：①“技术合同”是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合同。②在“江苏省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系统”进行合同认定登记时，必须同时上传合同及发票，获得技术合同登记编号。③上传的技术合同，合同签订的起始日期必须为2020年1月1日以后签订，且至2021年12月31日还在研的合同。④上传的发票须为技术输出方开具的正规发票（发票内容须与合同内容相对应），多张发票，金额可以累计。⑤技术合同被认定为关联交易的除外。

